

#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

## 推荐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实施细则

(2021年版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北京高校党员发展工作程序》等文件要求，坚持政治标准为第一标准，着重推荐理想信念坚定、综合素质优秀、群众基础良好、模范作用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员发展对象，保证党员发展质量。

**第二条** 发展对象名额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。

**第三条** 发展对象遴选以支部为单位进行。

### 第二章 推荐条件及流程

**第四条** 发展对象推荐条件：

- 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中基本条件；
-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入党动机纯正，实际行动上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
-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；
- 主动融入集体，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；
- 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群众基础良好；
- 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，培养时间需超过一年；
- 参加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，且在三年有效期之内；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资格：

-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仍在处分期；
- 学习成绩中有不及格课程；
- 缺席学院重大活动，以致影响学院荣誉；
- 不服从党组织的安排，不参加党组织的工作；
- 各类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情况（如入党材料抄袭、篡改成绩单等）

9. 有涉嫌拉票等违反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情形。

#### **第五条 发展对象推荐流程：**

1. 按照《北京高校党员发展工作程序》要求，结合支部实际情况，根据名单酝酿、支部推优陈述、党委预审、发展对象培训等流程进行。

2. 名单酝酿过程中，支部全面考量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维度，从学业成绩排名占比、思想汇报数量、参与支部活动次数、群众基础投票、学生工作及荣誉贡献度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按照符合条件的情况进行排序，确定进入陈述会名单。如个别条件未满足，但在其他方面做出特殊贡献且表现突出者，可适当考虑入选。原则上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- (1) 思想汇报数量不少于4篇/年，内容言之有物，无抄袭；
- (2) 学业成绩排名占比在本学科前60%；
- (3) 参与支部活动次数不少于支部成员平均次数；
- (4) 群众基础投票排名不低于支部当年度所下拨党员名额数；
- (5)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有具体事件支撑；
- (6) 积极参与校院各级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3. 支部推优陈述会，支部党员到会2/3以上方可进行。党员须认真听取各入党积极分子陈述并进行问答。陈述会环节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(1) 入党积极分子对于本人入党动机、对党的认识、个人思想/学习/工作情况、一年培养期后的思想转变、成长收获、个人存在优缺点等方面的陈述；
- (2) 党政实事问答；
- (3) 党员提问答辩。

4. 支部推优陈述会后，由支委会组织开展党员讨论工作，就各入党积极分子实际情况进行研判，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最终党员发展对象名单（所获票数应过半）。

5. 对本年度拟推荐党员发展对象，需由学院党委进行统一公示并进行党委预审工作。

6. 各党员发展对象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年度发展对象培训班，完成不少于24学时学习并合格结业。

### **第三章 推优工作上交材料**

**第六条** 硕士研究生党员发展对象推优需上交材料：

1. 《入党申请书》，1篇，A4纸大小纸张手写（下同），不少于3000字；
2. 《思想汇报》，4篇以上，每篇不少于1500字；
3. 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》；
4. 《个人自传》，1篇，不少于1500字；
5. 《群众意见原始记录》及《群众意见汇总表》；
6. 《个人综合政审表》；
7. 父母及兄弟姐妹政审材料；
8. 《入党联系人介绍材料》，2篇，第三人称书写，每篇不少于1500字；
9. 党支部推优过程中选票等。

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党委所有。

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党委

2021年10月